

國立新營高工慶祝創校 80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計劃

主旨：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活動。

說明：

1. 凡本校校友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2. 本次活動舉薦傑出校友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一、對各機關團體有特殊成就，裨益國家社會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對教育、學術創見深入研究有特殊成就，或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果卓越者。
 - 三、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並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 - 四、對本校建設及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五、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營工精神，足資楷模者。
 - 六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爭光者。
3. 推薦方式：
 - 一、由校友會推薦。
 - 二、由本校各處室、科推薦。
 - 三、由校友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四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五、自我推薦。
4. 推薦期間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郵寄或自行送達本校圖書館。
5. 遴選方式：
 - 一、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（含退休教師或家長代表）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7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召開委員會議審核，議決選出傑出校友之人選。
6. 表揚方式：
 - 一、由校長於校慶活動場合表揚，並頒贈獎座及當選證書，以資激勵。
 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7. 本計劃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